

#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粮食开发项目  
玉林福绵示范区一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0  
0176  
1999

# 广西农业综合开发剪影



原国务委员陈俊生(左)在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李崇玉(右)陪同下参观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十年成果展示会广西展厅。这次展示会上,广西获得了最佳设计奖、最佳组织奖。



武宣县项目区蔗地甘蔗长势喜人。

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宗旨,1988年以来,我区在44个县(市)的开发项目区内实施了以改造中低产田(地)为主的土地治理粮食开发与糖料开发项目,扶持了一批与土地治理项目紧密联系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经营项目。10年来,我区农业综合开发总投资为15.6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3.6亿元,地方财政配套4.4亿元,农行专项贷款3.1亿元,农民与单位自筹4.5亿元。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项目区干部群众的努力,通过对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配套实行水利措施、农业措施、农业机械措施、林业措施、科技措施,使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得到了改善,项目区内初步形成了一批“旱能灌、涝能排、渠相连、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的规格化高产稳产农田(地)。经过10年的努力,共改造中低产田(地)587万亩,开垦宜农荒地96万亩,造林101万亩,完成103个多种经营项目。项目区主要农产品10年累计新增生产能力:粮食6.5亿公斤,糖料17.5亿公斤,油料0.1亿公斤,肉类0.76亿公斤,项目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由开发前的400元增加到2100元。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田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和韩绍松等4位同志分别荣获全国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图为获奖个人在领奖台上。前排左起:韩绍松、王岩、曾朝旭、韩汝和。

现在我区已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的三条农业综合开发区域带:以桂林、玉林为代表的土地治理粮食开发与多种经营并重的桂北、桂东南地区开发带;以柳州为代表的土地治理糖料开发与多种经营兼顾的桂中地区开发带;以南宁、百色为代表的土地治理糖料开发为主的桂南、桂西地区开发带。一个连片开发,规模经营的格局已经出现,它将为广西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供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 第二章 行政赔偿

####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

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刑事赔偿

###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

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

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

（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意见 (国家计委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90年代以来，为缓解城市交通拥挤状况，改善城市环境，减少空气污染，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一些大中城市相继提出建设轨道交通项目。但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大，特别是其设备主要依靠进口，价格昂贵，致使建设造价畸高，地方财力难以承受，制约了城市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指示精神，国家计委会同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组织专家进行

了调查研究，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国内制造业的现状以及部分拟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城市的具体情况，提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如下：

一、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体系，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国家计委、建设部要尽快颁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标准》和一些相关标准，各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国产化工作必须按照标准实施。

二、各地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人口、道路状况以及资金落实情况，本着量力而行、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选择与自身经济实力相适应的设备和建设方案，防止盲目攀比、追求奢华。

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 70%。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的重点是轨道车辆和信号系统。为充分利用国内现有生产能力，避免重复建设，对轨道车辆的总装、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铝合金车体材料以及信号系统生产厂，国家将组织专家评议推荐，择优定点。项目业主单位使用上述领域的设备，应在国家定点企业范围内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其余机电设备原则上通过国内市场招标采购。

四、严格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基建程序管理。从 1999 年起，国家将批准条件成熟的城市启动轨道交通项目。新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开工报告，必须上报国家计委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并以国产化率目标作为审批立项的首要条件。未经批准，各地一律不得对外开展实质性工作。项目单位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括进口设备清单和利用外资方案。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有关手续。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审批轨道车辆、牵引传动与控制系统、铝合金车体材料、信号系统领域

的项目。上述领域的建设项目（含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不论限额以上或限额以下，一律报经国家计委审查或审批。

五、地方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扩初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备案；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如有异议，须在半月内将意见函复地方人民政府。外经贸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国产化方案，审查进口设备。

六、为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的顺利实施，国家将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车辆和机电设备进行国产化考核，对达到国产化目标的项目，可考虑给予适当的鼓励政策，引导地方积极采用国产设备。凡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国家将优先考虑安排国外优惠贷款或向国内银行推荐安排外汇贷款；对国内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的项目，

在高技术产业化实施中，国家将列入专项计划并给予适当的资助。

七、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工作由国家计委会同铁道部、建设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机械工业局、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主题词：交通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中发〔1997〕19号）和《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国发〔1998〕37号），设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业保险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

## 一、划入的职能

将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保险监管职能，交给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主要职责

（一）研究和拟定保险业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起草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险业的规章。

（二）依法对全国保险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三）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行等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审批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接管、解散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的破产、清算。

（四）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五）制定主要保险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对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

（六）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拟定商业保险公司的财务会计实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经营状况；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和保证金的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八）依法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九）依法监管再保险业务。

（十）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十一）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态势，负责保险统计，发布保险信息。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评估、鉴定、咨询机构从事与保险相关业务的资格，监管其有关业务活动。

（十三）集中统一管理保险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四）受理有关保险业的信访和投诉。

（十五）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十六）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设8个职能部门：

### （一）办公室

草拟机关内部办公规章制度；协助会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办公；负责公文处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统一管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信息发布，编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信息刊物、保险行业年鉴及其他资料；组织承办重要会议；负责档案、保密、保卫、后勤服务和办公自动化工作；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组织办理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

### （二）政策法规部

草拟保险业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研究保险业的监管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和分析保险市场并提出政策建议；起草会内有关重要文件；草拟保险法律、法规，审核保险规章；在授权范围内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办理有关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其他诉讼案件；受理保险信访和投诉；审核标准保险合同文本；承办中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接管、解散和指定接受的审核工作；参

与、组织中资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的破产、清算；承办各类保险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发放、登记事项。

### （三）财务会计部

草拟保险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审定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拟定保险行业统计制度，负责信息网络的规划与建设，进行统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态势，对内发布保险统计信息；统一协调保险行业费用、税收政策；征收、管理保险保障基金和保证金；研究拟定保险资金运用政策和规章制度并对保险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研究制定对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拟定保险监管经费的收费标准，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后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审核会内各部门业务规章中的有关财务规定；承办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机关财务。

### （四）财产保险监管部

草拟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研究制定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并负责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依法监管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的审核工作；承办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年检工作；制定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财产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会同财务会计部对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财产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 （五）人身保险监管部

草拟人身保险主要险种的基本条款和费率，审核备案保险公司上报的其他保险条款和费率；研究建立和实施人身保险精算制度；研究制定人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指标体系并负责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依法监管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营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人寿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的审核工作；承办人寿保险公司年检工作；制定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

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人身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人寿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会同财务会计部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人寿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 （六）保险中介监管部

草拟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制度；依法监管保险中介业务经营活动，对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承办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审核工作；参与、组织保险中介机构的破产、清算；负责保险中介机构年检工作；制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组织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核发其资格证书；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评估、鉴定、咨询机构从事与保险相关业务的资格，监管其有关业务活动；对非法经营保险中介业务进行调查、处罚；承办对保险中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工作。

### （七）国际部

草拟保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的规章制度；统一组织、管理保险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管理有关国际援助项目及其经费的使用；负责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保险机构、境内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机构和境内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的审核工作；承办境外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的审核和管理事宜；负责机关及系统的外事工作；参与、组织对外资（含中外合资）保险机构的清理、解散工作。

### （八）人事教育部

草拟机关及派出机构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干部调配、任免、考核、培训、奖惩、交流、出国政审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统筹、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组织机关、派出机构干部及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承办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工作；组织机关、派出机构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管理人事档案。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

## 四、人员编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事业编制为 100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部门领导职数 30 名（含正副秘书长 3 名和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1999年3月15日于北京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

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

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发〔199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1999年2月13日

##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保证党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含总支、党委，下同）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乡镇、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要管党和从严治党，努力成为团结带领群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坚强战斗堡垒。

支部；不足3名的，可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名的村，或党员人数虽不足50名，但村办企业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村，因工作需要，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100名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村党委受乡镇党委领导。

村党支部、总支部和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除中央另有规定的以外，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七条** 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坚持精干高效，加强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规定。村干部误工补贴人数和标准的确定，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掌握。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四)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六) 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 **第九条 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需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事情，由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四) 搞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 负责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 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党员学习和参加组织生活，检查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和执行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

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一)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经营制度，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二)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多种经营要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发展乡镇企业要从实际出发，同促进农副产品流通和建设小城镇相结合。

(三) 加强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 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村党支部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开发，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五) 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应用科技发展经济。

###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制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第十三条** 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第十四条** 搞好村镇规划，改善村镇面貌，创造文明卫生的生活环境；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育；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活动，破除封建迷信，移风易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十五条**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好人好事，弘扬正气。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帮助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及时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 第六章 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 第十六条 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

农村基层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增强带领群众发展经济、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本领。

**第十七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不准虚假浮夸；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

**第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班子，应当由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拥护，能够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的党员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熟悉党务工作和农村工作。村党支部书记还应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善于做群众工作。

应当重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改善领导班子的结构。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反映情况，安排工作，决定问题，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决定重大事情要同群众商量，布置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经常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关心群众生活，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书记要敢于负责，有民主作风，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委员要积极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主动做好分工负责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组织生活会，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 第七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第二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党员学

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法律法规知识。

党员教育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适合农村特点，贴近党员思想，采取多种形式。发挥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和党员电化教育的作用。

乡镇党委每年应当对党员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一次。

**第二十五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村党支部每月应当开展一次党员活动，包括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召开组织生活会等。

**第二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要进行表彰；对不合格党员，要依照有关规定，分别采取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教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要组织开展党员联系户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对外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外来党员，有关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他们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组织他们参加党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向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应当及时严肃查处。处分党员必须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对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要加强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

**第三十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意吸收优秀青年、妇女入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县（市）党委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村工作 党的基层组织 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

(1999年2月9日)  
中办发〔1999〕7号

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意见(试行)》下发以来,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党委办公厅(室)的信息工作迅速发展,为中央和各级党委了解情况、进行决策和推动工作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中央和各级党委更加需要及时全面地了解国内外各种情况和动态,更加需要掌握大量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高质量信息,更加需要党委办公厅(室)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信息服务。党委办公厅(室)信息工作必须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不能有丝毫的放松和削弱。根据近几年来试行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向中央和各级党委报送信息是党委办公厅(室)的重要职责

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和依据。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党中央和各级党委要根据全党工作的总体部署,针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对各项工作作出具体决策,提出新的措施。所有这些,都离不开信息工作的基础作用。研究新情况,需要灵敏地捕捉信息,对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从而对客观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解决新问题,需要充分地利用信息,在对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找出问题的原因和症结,确定解决矛盾的最佳方案。尤其是在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的情况下,我们要在综合国力的竞争中取得主动,就必须建立灵敏快捷的信息网络,把握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获取最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就必须通过信息把握时局,预测走势,并据此确定和调整我们的计划、策略和措施,进而抓住机遇,求得发展。可以说,在新的形势下,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更加需要大量的、真实的、具有前瞻性的信息,以作为了解情况、制定决策、指导工作的参考和依据。信息工作做得好不好,提供的信息及时不及时、准确不准确、全面不全面,将直接影响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以及对全局工作的领导。党委办公厅(室)要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使信息工作更加符合新时期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工作的需要,跟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

信息工作是党委办公厅(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办公厅(室)的基本职能之一是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而这一作用的重要体现就是提供情况和信息。在党委获取信息的众多渠道中,党委办公厅(室)是主渠道。信息工作做得怎样,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办公厅(室)为党委服务的层次和质量,反映着办公厅(室)的整体工作水平。为党委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信息服务,是党委办公厅(室)的本职工作。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主动到位,恪尽职守,按照中央和党委的要求,围绕中央和党委工作的需要,确定信息工作的思路、重点和措施,不间断地为中央和各级党委提供高质量的信息。

党委办公厅(室)在向本级党委报送信息的同时,要积极向上级党委报送信息。二者在职责和任务上是完全一致的。地方党委制定贯彻中央总体部署的具体决策,指导本地区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需要及时准确地掌握本地区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因此,为本级党委提供信息服务,是党委办公厅(室)的重要任务,必须切实做好。同时,中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来自于各地区、各部门,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还要积极负责地向上级党委报送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及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点都必须向中央报送信息。这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中央统揽全局、进行正确决策和指导工作的需要,是信息工作为中央服务的根本要求。各级党委要支持党委办公厅(室)积极向中央和上级党委报送信息。党委办公厅(室)要增强上报信息的政治责任感和自觉性,保证上报信息数量,注意提高信息质量。

## 二、必须坚持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的原则

及时、准确、全面报送信息是信息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央和各级党委对信息工作的基本要求。

报送信息一定要及时,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凡是需要中央和各级党委及时掌握、立即处置的重要情况和紧急信息,都要迅速收集上报。重大突发性事件,重要社会动态,紧急灾情、疫情以及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随时发生随时报送,向中央报送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6小时,并要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和原因、后果以及吸取教训、开展工作的情况。要克服掩饰紧急信息的侥幸心理,增强信息触角的灵敏度。建立迟漏报紧

急信息通报制度，对迟报、漏报、瞒报紧急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报送信息一定要准确，确保信息的真实性。信息生命力在于真实，信息的价值在于真实，信息对党委工作的参考作用还在于真实。只有以反映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真实信息为依据，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党委办公厅（室）向中央和党委报送的信息，必须来自于客观实际，是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反映；必须实事求是，没有任何虚假成份，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查。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的信息要恰如其分，反映问题的信息要真实可靠，反映困难的信息要实在准确。要尊重客观事实，不雕琢粉饰，不任意拔高，不刻意编造。要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对信息的分析核实，向报送单位核实，向相关单位核实，到信息采集地核实，务求所报信息准确无误。对一些正在发生的重要情况，还要进行追踪了解和研究，以确认它的真实和准确。

报送信息一定要全面，确保信息的完整性。要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地提供信息，防止以偏概全，顾此失彼，以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要辩证地反映事物的全貌，既反映现象，又反映本质，使材料和观点相统一；既反映初始，又反映终结，体现事物发展变化的全过程；既反映相关侧面，又反映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事物的整体情况。不能断章取义，妄加取舍；更不能层层截留，逐级过滤，报到上面面目全非。只要中央和党委需要，无论是哪一方面的信息都要报送。

要喜忧兼报，既报喜又报忧。反映问题的信息既要报给本级党委，也要报给上级党委和中央。党委办公厅（室）要敢于报忧，各级党委要支持信息工作人员报忧。对敢于如实报忧的部门和人员，要支持鼓励，绝不允许有任何歧视和打击报复，绝不能报喜得喜、报忧得忧。上级党委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报忧情况，对瞒忧不报的，先进行提示；如仍无改变，要向党委直接报告；如这样仍见效不大，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对阻挠报忧的，要进行批评教育，造成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三、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需求报送信息

向党委报送信息是为党委工作服务的。这种服务是否有力，取决于所报信息对党委工作的贴近程度。向党委报送信息只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才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只有适应党委需求，才能对路适用。因此，要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需求报送信息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下功夫提高信息的实用效能。

要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及时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的成效、经验和问题，反映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政治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情况，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开展

工作的思路、进展和成效，反映重大的社会动态和重要的社情民意。中央和各级党委作出决策后，党委办公厅（室）首先要报送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安排和措施，广大干部群众的反映和意见；然后要报送实施决策中取得的成绩、出现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决策的建议；决策实施告一段落后，要报送总体情况。对中央领导同志视察各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某个问题的具体指示精神，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及时报送学习和贯彻落实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要及时报送本地区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厅（室）要及时报送全国性重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的经济运行态势要随时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情报部门及有关地区还要向中央报送国际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重要信息以及港澳台重要动态。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需求报送信息，前提是领会中央和党委的意图，了解中央和党委的需要。要经常研究中心和党委各个时期信息需求的重点，善于从中央和党委文件以及会议精神中了解党委对信息的需求，善于从客观情况的发展变化中分析党委对信息的需求，报送党委需要了解的需要党委了解的信息，并循着中央和党委中心工作的进展持续不断地提供动态信息。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往往也是党委比较关注和重视的问题。对这类问题，特别是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每个季度末要向中央办公厅报送一次反映社情民意的综合信息。对来自各方面的信息，要用党的中心工作和需求判定其价值，进行筛选、分析、综合，既要防止不加选择地报送，又要避免使中央和各级党委需要了解的信息漏报。

### 四、搞好信息的整体开发和综合利用

信息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原始、分散的信息只有经过整理加工，才能成为系统的、有条理的信息。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进一步重视信息的整体开发和综合利用，发挥好信息“加工厂”的作用，不仅对信息进行初加工，而且要进行深加工，在加工中使信息增值。

要在广泛收集中央和各级党委需要的各种信息的基础上，加强信息的整体开发。要善于对大量零散、孤立的信息进行归纳整理，从整体上开发其深层价值，使之成为对中央和党委决策有重要参考作用的高层次信息。要沙里淘金，从大量初级信息中筛选有用信息，从每一条信息中挖掘有用部分；要集零为整，将分散在各条信息中有价值的内容聚合起来，综合成为完整有用的信息；要变缺为全，对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的信息通过调查研究进行补充拓展，使之完整具体；要化浅为深，从大量信息中找出带有规律性、普遍性、倾向性的

问题，抓住事物的本质。上报中央和党委的信息，要先确定信息的用途，看看它对中央和党委工作有没有参考价值，属不属于上报的范围；要把那些不准确的、有水分的、人为掺杂进去的内容去掉，留下为中央和党委所需的真实情况；要搞好分析判断、归纳综合，把大量零碎、分散的信息加以归纳整理，作出量的分析和质的判断，并从整体上揭示某一方面工作的总体态势。信息编写要开门见山，用语准确，朴实自然，达到信息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准确反映事物原貌。

要加强信息的综合利用，充分发掘每一条信息的价值，使每一条有价值的信息都得到充分利用。对价值大的信息，要把它的价值用尽用足；对价值不大的信息，要尽量开发它有价值的部分。信息可以一条一用、一条多用，也可以多条一用。一些重要信息除向党委提供外，还可供有关地区和部分使用，有些信息可以上下左右共享。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把为本级和上下级的信息服务结合起来，在向本级和上级党委报送信息的同时，把一些有参考价值的信息转送或通报给下级有关地区和部门。

要拓宽信息收集领域，丰富信息报送载体。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中蕴藏着丰富的信息资源，要注意从这些载体中发掘适应党委工作需要的信息。要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积极开发和利用音像等新的信息载体，充实信息报送内容，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 五、有计划有组织地搞好信息调研

信息调研是从信息中发现问题、捕捉题目所进行的调查研究方式，是证实信息、扩充信息、挖掘和开发高层次信息的有效途径。初级信息主要是为中央和各级党委提供情况，但要制定决策，还必须对信息集中反映的某些重要问题作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通过大量的动态信息可以筛选调研题目；通过调查研究可以进一步发现深层次信息，提高信息质量；通过调查研究还可以了解、占有更多的第一手材料。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善于从大量的信息中选择中央和各级党委最为关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信息调研，向党委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信息调研要形成制度，坚持不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每年要向中央办公厅报送 5 篇以上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的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要根据中央和各级党委工作需求，从办公厅（室）的特点出发确定调研题目。调研题目要紧扣中央和各级党委十分关注、急需了解和解决的情况和问题，反映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敏感点，关注具有典型性、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问题。信息工作人员要切实转变作风，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下苦功夫，花大气力，做扎实细致的工作，真正把情况搞清楚，

把问题分析透。对一些重要的或党委急需的调研题目，要由党委办公厅（室）信息系统统一组织力量进行信息调研，发挥群体优势。

党委办公厅（室）除自身进行信息调研外，还要根据党委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协调党委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搞好信息调研。协调调研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有些可以出题目请其他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提供材料，有些可以通过座谈等方式直接征询意见。要加强同研究机构、专业部门的联系，善于吸收利用他们的研究成果。

### 六、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网络是收集、传递和加工信息不可缺少的渠道，是信息源与信息需求者之间的媒介。信息网络建设是信息工作十分重要的基础建设。当前信息网络建设的重点是，进一步完善、健全网络体系，建立快速灵敏的传递机制，加强对网络的维护、管理和指导，提高网络的整体功能和效率。

党委办公厅（室）信息网络纵向从中央办公厅延伸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延伸到地、州、市党委办公室，县（区）、市委办公室，甚至到基层信息报送单位。在纵向网络上，各级党委办公厅（室）的直接服务对象不同，但向党委提供信息的任务是一致的。下级党委办公厅（室）除通过网络为本级党委反馈信息外，还要向上级党委提供信息，向下级单位转送信息。各级党委办公厅（室）都要建立专门的信息工作机构，明确专人从事信息工作，确保网络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党委办公厅（室）信息网络横向要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国防和外交等所有领域。党委办公厅（室）要加强同党委、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联系。各职能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要积极向党委提供信息。

信息直报点是党委办公厅（室）系统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和各级党委了解基层真实情况的窗口，是反映群众呼声和愿望的重要渠道。信息直报点要发挥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准确、全面地向上级党委和中央反映当地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的情况、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当地的社会民意。信息直报点的信息工作人员每年要用大量时间到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凡是被批准为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点的单位，都要明确专人从事上报信息工作，并为其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进一步重视信息网络建设，通过网络加强对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及时传达党委的信息需求，反馈信息采用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高报送信息质量。要加强规范化建设，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工作制度和程序，保证网络反应灵敏、采集广泛、传递准确迅速、运行安全正常。

### 七、提高计算机信息处理的现代化水平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为信息的快速传递、大量存储、自动编辑、综合分析以及相互共享提供了技术保障。加快党委办公厅（室）系统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步伐，把党委办公厅（室）信息工作自动化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是信息工作发展的需要。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

党委办公厅（室）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统一由办公厅（室）的信息部门（或信息技术部门）建设、管理和使用，由机要部门负责加密。计算机网络终端一般设在信息工作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信息工作部门都要建立中央办公厅信息中心的计算机联网终端。同时，要抓紧建立本地的信息局域网。

党委办公厅（室）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及其自动化建设，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由中央办公厅信息中心根据各地需要和实际情况，协助设计、建设、管理和协调。中央办公厅信息中心要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办公厅的信息部门（或信息技术部门），抓紧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统一的技术规范。要进一步研究、应用新的信息技术，不断实现信息技术的更新换代。

信息工作人员要学习信息技术，熟练运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调阅、传输、存储和加工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处理的无笔操作，并利用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对信息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 八、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

视和利用好党委办公厅（室）报送的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在了解情况、制定决策和指导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加强了对信息工作的领导。要指导和支持党委办公厅（室）开展信息工作，发挥好党委办公厅（室）信息工作队伍的作用。要经常向党委办公厅（室）通报党委对信息工作的需求，使党委办公厅（室）及其信息部门及时了解党委的决策意图、工作思路和工作部署。要给党委办公厅（室）信息工作部门提要求、交任务、出题目，发挥好党委办公厅（室）报送信息的主渠道作用。要保护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支持他们积极收集、如实反映真实情况和问题。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工作机构，加强信息工作力量。要在参加会议、阅读文件、了解党委工作意图以及开展工作等方面为信息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党委办公厅（室）要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的要求，大力加强信息工作队伍建设。要组织信息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改进思想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加强对信息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信息工作理论与实践向前发展。

主题词：信息工作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 1998 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 名单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经贸委组织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广西德胜铝厂德铝牌重熔用铝锭等 40 项产品为 1998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柳州钢铁（集团）公司锅炉用钢板等 161 项产品为 1998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公布 1998 年度广西名牌、优质产品名单并予以表彰。

实施名牌、优质产品工程，是提高我区工业整体实力，振兴我区经济的重要战略步骤，希望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加强对这一工程的组织、协调、扶持

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生产企业要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认真、深入开展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的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质量好、效益好，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为振兴我区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一、1998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二、1998 年度广西优质产品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

## 1998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共 40 项)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	德铝牌重熔用铝锭	广西德胜铝厂
2	九山牌直接法氧化锌	柳州市有色冶炼总厂
3	龙头牌埋弧自动焊用焊剂	广西龙头焊剂厂
4	星光牌 si-A 工业硅	广西星光企业集团公司
5	芭蕉牌 B301 立德粉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三角牌锌锭	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右江牌氢氧化铝	平果铝业公司
8	银杉牌 LGJ16-800mm <sup>2</sup> 钢芯铝绞线	广西南宁电线电缆厂
9	桂花牌 GN61 型手扶拖拉机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10	双飞牌 5~50 <sup>t</sup> 通用桥式起重机	广西梧州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钦机牌 6NF-9A 型碾米机	钦州市农业机械修造厂
12	群山牌尿素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3	绿洲牌 30%工业用液体氢氧化钠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	桂元牌 10%草甘膦水剂	广西化工实验厂
15	华宏牌 525R 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	雪芙蓉牌雪芙蓉香皂	广西桂林日用化工厂
17	洁宝牌卷筒卫生纸	广西贵港市榴花造纸公司
18	银鸥牌 52g/m <sup>2</sup> 胶印书刊纸	广西柳江造纸厂
19	清江牌牛皮卡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花牌 52g/m <sup>2</sup> 胶印书刊纸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虹石牌 GNJ11-25 延时自闭式便池冲洗阀	南宁市水暖器材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22	芦笛牌聚氨酯色漆双组份	桂林市芦笛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制漆厂
23	811 牌 811 双组份聚氨酯清漆	桂林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24	漓江牌精梳涤棉混纺纱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25	玉林牌正骨水	广西玉林制药厂
26	中华牌中华跌打丸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天和牌天和追风膏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8	威达牌 2440×1220×（4~30）mm 刨花板	广西梧州木材厂
29	三钱牌电动液压吊机	国营华南船舶机械厂
30	卡山牌优级脂松香	广西宁明松香股份有限公司
31	云鸥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制糖造纸厂
32	网山牌一级白砂糖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山糖厂
33	南方牌南方黑芝麻糊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
34	甲天下牌甲天下系列香烟	广西甲天下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刘三姐牌刘三姐系列香烟（84mm 烤烟型）	广西南宁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	象山牌园枝腐竹	广西桂林腐乳厂
37	都乐牌金嗓子喉宝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38	潭峰牌木薯淀粉	广西明阳淀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	康乐园牌 0.35 至 1.25L 康乐园柠檬茶	南宁康乐股份有限公司
40	珠露牌冰淇淋雪糕	广西贵港肉类联合加工厂

## 附件二

## 1998 年度广西名牌产品名单

(共 161 项)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	20g、16Mng 锅炉用钢板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2	16MnR、20R 压力容器用钢板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3	九山牌冶炼烟气制工业硫酸	柳州市有色冶炼总厂
4	五吉牌 sb-2 铈锭	广西河池市有色工业集团公司
5	桂生牌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广西桂林高频焊厂
6	桂生牌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广西桂林高频焊厂
7	刚固牌 $\varnothing 15-100$ 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玉林市钢管厂
8	吉利华牌电解铜	广西大华化工厂
9	长云牌聚脂用催化剂三氧化二铈	南宁铈品厂
10	飞碟牌 Pb99.994 铅锭	平桂矿务局冶炼厂
11	飞碟牌铸造锡铅焊料	平桂矿务局冶炼厂
12	飞碟牌 APT-0 仲钨算铈	平桂矿务局珊瑚钨制品厂
13	玉柴牌 YC6J08Q 柴油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双飞牌 1~10' LD 电动单梁起重机	广西梧州起重机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柳机牌 YG-94B (051A-1) 油锯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16	桂联牌 4L3.0 <sup>2</sup> B 桂联 5 号联合收割机	桂林联合收割机总厂
17	天鹅牌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梧州市蓄电池厂
18	何驰牌 TY1205 运输机	河池运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9	柳机牌 LJ462Q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20	柳机牌 LJ462Q-1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21	勾漏牌 9F-37-1 型锤片式粉碎机	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	雄飞牌 STG-50A 型人力水稻脱谷机	广西容县脱谷机制造厂
23	山牌 JH21-80 型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00	梧州市锻压机床厂
24	百矿牌 TH315-1000 垂直斗式提升机	广西百色矿山机械厂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25	南福牌 LJ16~240 m m <sup>2</sup> LGJ10/2-240/55 m m <sup>2</sup> 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	南宁南方电力电线厂
26	南福牌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南宁南方电力电线厂
27	福达牌 6105QC 飞轮总成	广西陆川机电制造总厂
28	玉珠牌 6NXF-10 型碾米机	博白县轻工机械总厂
29	柳开牌 XGN4-10Q 箱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柳州市开关厂
30	6105QD(4105QD) 气缸套	柳州商业机械厂 柳州南方汽车缸套厂
31	五菱牌 LZW1010PS 微型双排座货车	柳州微型汽车厂
32	乘龙牌 LZ1101M 系列平头带卧汽车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3	鱼峰牌 F03-1 各色酚醛调合漆	柳州市造漆厂
34	鱼峰牌 C03-1 各色醇酸调漆	柳州市造漆厂
35	龙鱼牌沥青防污漆系列	梧州市造漆厂
36	龙舟牌二氯异氰尿酸钠	梧州市第二化工厂
37	壮浓牌 18%杀虫双水剂	广西兴安县农药厂
38	桂花牌橡胶医用手套	桂林南方橡胶(集团)公司乳胶厂
39	绿洲牌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	德丰牌复混肥	南宁市复合肥料厂
41	鸣昌牌复混肥	南宁鸣昌专用肥料有限公司
42	撒富尔牌 45%高浓度复合肥	广西玉林芬林复合肥有限公司
43	普通过磷酸钙	广西北海化肥厂
44	右江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
45	红水河牌 PC425 复合硅酸盐水泥	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宏牌 525R 型硅酸盐水泥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	广龙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南宁市金龙水泥厂
48	邕江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南宁市北湖水泥厂
49	狮座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南宁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50	银巢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水利电力达开水泥厂
51	西神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北流西神水泥厂
52	虎头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北流市虎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53	明威牌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广西陆川明珠水泥厂
54	美洁牌 550×280×260 mm平蹲蹲便器	广西黎塘工业瓷厂
55	奥奇丽牌奥奇丽系列香液	广西梧州奥奇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	惠好牌卫生巾、卫生护垫	柳州惠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57	美时牌 52g/m <sup>2</sup> 、60g/m <sup>2</sup> 书写纸	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制糖造纸厂
58	美时牌 22g/m <sup>2</sup> 卷筒皱纹卫生纸	南宁市云鸥纸制品公司
59	清江牌 60~180g/m <sup>2</sup> 双胶纸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60	华劲牌双面书写纸	广西北振工贸有限公司
61	榴花牌 200g/包平板皱纹卫生纸	广西贵港市榴花造纸公司
62	荔塔牌牛皮卡纸	广西桂林荔浦纸业业有限公司
63	真武牌 $\phi$ 114 mm日用罗汉碗	广西南山瓷器有限公司
64	里亚希牌珍珠洗面奶	广西南珠集团公司珍珠日用化工总厂
65	里亚希牌天然珍珠油	广西南珠集团公司珍珠日用化工总厂
66	象山牌 800 型硬脂酸	广西桂林日用化工厂
67	两面针牌两面针香皂	柳州两面针洗涤用品厂
68	刚柔牌 UPVC 排水管材、管件	梧州市五一塑料制品厂
69	龙象塔牌 $\phi$ 20~315 mm聚氯乙烯管材	南宁市塑料制品总厂
70	金星牌事易皮茄克	桂林市皮件厂
71	南溪牌羽绒服	桂林市东风被服厂
72	桂二牌园盘式疏水阀	桂林市阀门总厂
73	腾飞牌 F740-420-90 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	柳州市塑料编制水泥袋厂
74	金钻牌 $\phi$ 2.8×50 mm园钢钉	南宁市元钉厂
75	811 牌 811 双组份聚氨酯色漆	桂林德隆股份有限公司
76	芦笛牌聚氨酯清漆双组份	桂林市芦笛漆业有限责任公司制漆厂
77	宝塔牌保险柜	梧州市保险柜厂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78	鱼峰牌 S9011 聚氨酯清漆	柳州市造漆厂
79	漓江牌棉纱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
80	金凤牌提花毛巾	梧州市毛巾厂
81	顺意牌涤粘混纺细布	梧州市棉纺织厂
82	顺意牌 18tex 纯涤纶纱	梧州市棉纺织厂
83	西华牌割绒毛巾	梧州市西华毛巾厂
84	西华牌缎档毛巾	梧州市西华毛巾厂
85	玉林牌彩条浴巾	玉林市毛巾手帕厂
86	罗汉松牌胃友双层片	广西南宁制药企业集团公司
87	三鹤牌五淋化石丹	梧州市人民制药厂
88	三鹤牌伤科万花油	梧州市人民制药厂
89	玉林牌鸡骨草胶囊	广西玉林制药厂
90	源安堂牌肤阴洁湿巾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91	源安堂牌痛必安酊	广西源安堂制药厂
92	玉兰牌痔疮片	广西梧州市玉兰制药厂
93	玉兰牌功劳去火片	广西梧州市玉兰制药厂
94	簠山牌痛肿灵	广西龙州县制药厂
95	康毅牌宫颈康阴道栓	南宁市康华制药厂
96	万通牌复方金钱草冲剂	广西万通制药有限公司
97	海宝牌珍珠明目滴眼液	北海市珍珠总公司
98	中族牌山绿茶降压片	广西桂林永福制药厂
99	荔花牌三磷酸腺甙二钠片	广西浦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荔花牌葡萄糖注射液	广西浦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	荔花牌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广西浦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	K 牌 325 目药用滑石粉	桂林桂广滑石开发有限公司
103	伏波山牌创可贴止血膏布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104	壮峰牌 220KV 输变电线路铁塔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铁塔厂
105	壮峰牌 500KV 输变电线路铁塔	广西送变电建设公司铁塔厂
106	广力牌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序号	产 品 名 称	生 产 企 业
107	力牌电力金具	广西电力线路器材厂
108	柳生牌罗汉果止咳冲剂	柳州生化制药厂
109	柳生牌复方百部止咳冲剂	柳州生化制药厂
110	天龙牌 118 肉用大鸡全价配合饲料	广西饲料企业集团公司
111	天龙牌 311 乳猪全价配合饲料	广西饲料企业集团公司
112	富丰牌 311 乳猪料	南宁市富丰饲料厂
113	富丰牌 515 鸭料	南宁市富丰饲料厂
114	富丽牌猪精料	南宁市粮油饲料总厂
115	富丽牌小猪全价配合饲料	南宁市粮油饲料总厂
116	三线牌电动液压舵机	国营华南船舶机械厂
117	三线牌船用齿轮箱	国营华南船舶机械厂
118	LZCH 牌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柳州长虹机器制造公司
119	三宝牌木薯淀粉	广西横县马岭淀粉厂
120	富庶牌木薯淀粉	南宁市郊富庶精细化工厂
121	潭峰牌 LS-2 变性木薯淀粉	广西明阳淀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右江牌木薯淀粉	广西国营百色华侨淀粉厂
123	桂华牌木薯淀粉	南宁华侨投资区淀粉厂
124	潭峰牌 PGS-9 预糊化淀粉	广西明阳淀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	潭峰牌 CS-8 变性木薯淀粉	广西明阳淀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6	黑五类食品牌盒装黑八珍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
127	美碟牌速冻马蹄	南宁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	亚华牌亚华可乐	桂林亚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29	铁鸟牌 625ml 瓶装生抽王	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总公司酱料厂
130	铁鸟牌 630ml 瓶装姜葱酱油	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总公司酱料厂
131	桂荣牌 27 克牛肉粒	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总公司桂荣食品厂
132	明阳牌一级白砂糖	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明阳糖厂
133	杨柳牌一级白砂糖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城糖厂
134	铁鸟牌 220 克瓶装黄皮酱	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总公司酱料厂
135	龙珠牌 435ml 白米醋	柳州市食品总厂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136	秀峰牌桂林辣椒酱	桂林市绿色调味制品厂
137	花桥牌生抽王、酱油	桂林市酱料厂
138	香山牌 150-250g 梧州辣椒酱	梧州市花山酱料厂
139	龙舟牌蜡封肉	梧州龙舟肉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40	龙舟牌腊鸭	梧州龙舟肉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41	玉宫牌腊肠	玉林市肉类联合加工厂
142	邕江牌 250g 塑料袋装酒曲	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总公司桂南酒厂
143	美满牌三鲜饺	广西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44	美满牌芝麻汤圆	广西柳州肉类联合加工厂
145	康乐园牌乐园白柠檬	南宁康乐股份有限公司
146	重好牌下火乐凉茶	北海生生制药厂
147	飞鸿牌绿豆沙	广西梧州飞鸿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48	神桂牌水解动物蛋白	桂林市华泰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49	浪湾牌木薯淀粉	广西国营浪湾华侨农场淀粉厂
150	天鲜牌冷冻鱼糜	北海市水产实业总公司
151	天鲜牌虾丸	北海市水产实业总公司
152	天鲜牌墨鱼丸	北海市水产实业总公司
153	银安牌天然淡泉水	广西合浦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	海洋山牌天然矿泉水	桂林海洋山天然矿泉水饮料厂
155	西津牌天然矿泉水	广西横县西津矿泉水厂
156	十万大山牌天然矿泉水	广西十万大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157	QT 牌一级白砂糖	广西来宾迁江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58	云鸥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南宁统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制糖造纸厂
159	网山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柳州凤山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山糖厂
160	柳兴牌普通级食用酒精	广西柳兴实业开发总公司
161	潭峰牌 HS-4 变性木薯淀粉	广西明阳淀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质量 表彰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地质灾害发生频繁且较严重的省（区）之一，崩塌、滑坡、岩溶塌陷、矿坑突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有发生。1985年5月27日，桂东北海洋山地区连降大雨，引发上千处泥石流，灌阳、灵川、全州等县共29个乡镇受灾，受灾面积1000多平方公里，毁坏房屋3493间、农田15830亩、水利设施3652处，损失粮食458公斤，造成54人死亡，经济损失超过1.6亿元。1998年12月18日，南丹大厂铜坑矿区由于乱采滥挖造成矿坑冒顶、地面塌陷和矿井自燃事故，造成2人死亡，16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16.5万元，间接经济损失数千万元。据不完全统计，自1992年以来我区共发生地质灾害260多起，毁坏房屋上万间，造成280多人死亡、40多人失踪，经济损失超过5亿元。

近年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防治地质灾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意识比较薄弱，缺乏基本的防治知识，不能有效防治地质灾害；一些部门、单位和个人，不能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在生产活动中不采取地质灾害预防措施，人为诱发大量地质灾害，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为了提高全民防治地质灾害的意识，增强地质灾害的预测和防治能力，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1999年汛期前，在全区开展以“地质灾害防治”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重要性的认识，以高度责任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宣传活动，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增强公民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群测群防能力，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各单位和个人要自觉接受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关系，在生产活动、工程建设中采取必要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避免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地矿、土地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宣传部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为便于工作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

下：

**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杨政中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局长  
**成员：**陈开礼 自治区地矿厅总工程师  
谢基群 自治区科协副主席  
张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文衍修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罗国解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陈开礼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的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三、各级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精心组织，围绕地质灾害的一般知识、地质灾害发生的前兆、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的预测和防治地质灾害的应急工程等中心内容，大张旗鼓地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各地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参与，报道地质灾害防治内容。要通过版报、横幅、标语、设宣传点等形式，在人群活动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广泛宣传。要在1999年3月中旬全面启动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并在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集中报道、组织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推向高潮。

四、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要在本级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主动开展工作，积极组织和提供宣传材料、新闻线索、科普文章等。

五、各地区、市、县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将这次活动的总结和组织播放的新闻、刊登的文章，于1999年5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评选出组织奖、优秀新闻奖和优秀科普文章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科技 科普 活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桂林工学院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03号）精神，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的桂林工学院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为了做好桂林工学院管理体制的调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桂林工学院等一批中央部委所属高等院校管理体制的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桂林工学院在中央部委管理期间，对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将其纳入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后，将更有利于增强我区教育与科研实力，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有利于桂林工学院自身的建设与发展。

二、桂林工学院体制调整的各项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自治区发展计划委、编委办、财政

厅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国务院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对桂林工学院的国有资产、工资总额、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的划转及人事、档案移交管理等其他有关事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国家有关部门协商并做好交接工作；划拨后的教育事业费、基建经费等要及时安排给学校。

三、桂林工学院管理体制调整后，享受我区区属普通高校的各项优惠政策与待遇。

四、在管理体制调整过程中，自治区教育厅和桂林工学院要注意做好全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学校的正常秩序与安定。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建设与管理，努力使学校取得更大的成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体制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全区世界银行贷款第九个卫生项目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子项目的领导，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自治区艾滋病性病预防与控制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曾学愚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韩 萍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 桂政办发文件

董国富 南宁卫生检疫局局长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内。办公室主任由刘唐威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卫生厅何国伟、方南亭、宫学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防疫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地矿厅、监察厅关于彻底治理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特大事故隐患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39号

河池地区行署，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中色南宁公司：

自治区劳动厅、地质矿产厅、监察厅《关于彻底治理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特大事故隐患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 关于彻底治理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特大事故隐患的报告 (自治区劳动厅、地矿厅、监察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既是我区矿业纠纷“热点”地区，也是特大事故隐患区，事故不断发生，已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把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列为治理整顿的重点矿区，专门组织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进行综合治理整顿。1999年2月上旬，工作组抽调有关专家对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事故隐患情况进行调查界定，认定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存在高峰、铜坑和北山3个特大事故隐患区，并提出了《关于大厂矿田、北山矿区特大事故隐患区的界定及治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我们认为，《意见》对高峰、铜坑和北山3个特大事故隐患区的界定是准确的，提出的治理意见合理、可行，应认真

组织实施。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工作组调查认定的高峰、铜坑和北山3个特大事故隐患区予以确认。

二、河池地区行署和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矿山企业要提高对特大事故隐患严重性、危害性的认识，切实加强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对高峰、铜坑和北山3个特大事故隐患区进行彻底的治理。要按照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落实。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做好发布公告、在界定的地面危险区设立禁入标志、取缔非法矿窿、撤离人员等工作。有关矿山企业要在1999年4月15日前制定出治理方案，按程序报批后，

认真组织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河池地区及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组关于大厂矿田、北山矿区特重大事故隐患区的界定及治理意见（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附件：

## 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组 关于大厂矿田、北山矿区特重大 事故隐患区的界定及治理意见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1999年2月1日至5日，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组组织有关专家对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的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调查界定，认定大厂矿田和北山矿区存在高峰、铜坑、北山3个特重大事故隐患区。现对3个隐患区的界定和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大厂矿田高峰特重大事故隐患区

#### (一) 特重大事故隐患区范围的界定

高峰特重大事故隐患区的范围以龙头山塌陷为中心，下延至100号矿体375米水平，以矿体上盘550米水平为基点、倾角75度，以下盘400米水平为基点、倾角62度，延伸到地表的立体范围。

#### (二) 治理措施

1、撤出在界定隐患区范围内的一切生产设施和作业人员，设立禁入标志，加强监控。

2、为减少上部隐患区对高峰公司生产的影响，建议高峰公司在隐患区底部350米水平进行胶结充填工程，形成一个保护层，并在1999年上半年完成。

(三) 在隐患区外，东侧的营盘山已出现山体滑坡，而新洲公路正从滑坡体下沿通过。为了公路的安全，必须全面停止在营盘山上的一切采矿活动，并在滑坡体后沿修建排水沟，在前沿修砌挡土墙，加强监测。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允许公路通行。

### 二、大厂矿田铜坑特重大事故隐患区

#### (一) 特重大事故隐患区范围的界定

根据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1978年8月提交的初步设计中标定的开采崩落范围，结合矿山目前的隐患现状及今后的生产发展，将该特重大事故隐患区圈定在0~34号勘探线之间的范围内，总面积约0.9平方公里，其中，已经塌陷的区域为特别危险区。

#### (二) 治理措施

1、禁止在特重大事故隐患区内从事生产活动，撤出现有的采矿、选矿、居住等设施；禁止人员进入特别危险区内，并设立禁入标志。炸毁侵入铜坑矿区的所有民窿，封闭通向铜坑矿区的所有民采通道。

2、责成铜坑锡矿对火区进行治理，防止火势蔓延。

3、对现存的巨大采空区要严格按照研究单位确定的多层立体复动开采技术进行管理。

### 三、北山矿区北山特重大事故隐患区

#### (一) 特重大事故隐患区范围的界定

北山矿区北山特重大事故隐患区为2号矿体内已连成一片的4个采空区（即340-A<sub>0</sub>采空区、280-A<sub>3</sub>采空区、0线西部采空区和0线东部采空区）和I-B矿体内的采空区。采空区总体积达160万立方米。现在各采空区的地压已处于失稳的临界状态，构成了北山特重大事故隐患区。

#### (二) 治理措施

1、立即从特重大事故隐患区内撤出一切采矿作业人员，在隐患未排除之前，禁止任何人员进入采空区进行采、选矿作业。

2、北山公司的2号、I·-B矿体主体部分已采完，北山公司将进入残采阶段。在目前存在大量未充填采空区的情况下，北山公司应抓紧与广西冶金设计院配合，采取安全科学的办法，回收剩余的矿产资源。实在不能回收的，坚决放弃。

3、在北山矿区办有采矿许可证的各单位，不得越界进入北山公司范围采矿。

主题词：劳动 安全 通知

#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 关于印发《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1998〕213号

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房地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我们制定了《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部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保障住房售后的维修管理，维护住房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共同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直辖市、市、建制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共同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有住房是指在住房制度改革和拆迁安置中向个人出售的公有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住宅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住房销售价格的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煤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凡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都应当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

维修基金的使用执行《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基字〔1998〕7号），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

改造。

**第五条** 商品住房在销售时，购房者与售房单位应当签定有关维修基金缴交约定。购房者应当按购房款2—3%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维修基金。售房单位代为收取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计入住宅销售收入。

维修基金收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公有住房售后的维修基金来源于两部分：

1、售房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从售房款中提取，原则上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该部分基金属售房单位所有。

2、购房者按购房款2%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维修基金。售房单位代为收取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计入住宅销售收入。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县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维修基金应当在银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为了保证维修基金的安全，维修基金闲置时，除可用于购买国债或者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范围外，严禁挪作他用。

维修基金明细户一般按单幢住宅设置，具体办法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维修基金自存入维修基金专户之日起按规定计息。维修基金利息净收益转作维修基金滚存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在业主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商品住房销售单位应当将代收的维修基金移交给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将维修基金移交给物业管理企业代管。物业管理企业代管的维修基金，应当定期接受业主委员会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维修基金的使用由售房单位或售房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提出使用计划，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维修基金的使用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或业主委员会研究决定，按业主占有的住宅建筑面积比例向业主续筹。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发生变换时，代管的维修基金帐目经业主委员会审核无误后，应当办理帐户转移手续。帐户转移手续应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十日内送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结余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第十四条** 因房屋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住房灭失的，维修基金代管单位应当将维修基金帐面余额按业主个人缴交比例退还给业主。

**第十五条**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市、县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维修基金使用计划报批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以及业主的查询和对帐制度等。

**第十六条** 业主或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开发建设单位之间就维修基金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提取维修基金的，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提维修基金本息；逾期仍不足额提取的，应当处以自应提取之日起未提取额每日万分之三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维修基金代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维修基金或者造成维修基金损失的，由当地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售后未建立维修基金或维修基金的建立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and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建立或补充维修基金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非住宅商品房维修基金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 第 1 号

《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解振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解释工作（以下简称“法规解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保护法律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办理。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出补充规定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办理

**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具体适用的问题，部门规章理解和执行中的问题，以及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授权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的问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第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法规解释，具有普遍执行的效力，可作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

## 部 门 文 件

门的执法依据，可以在有关环境法律文中直接引用。

**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执行国家环境法规解释的具体行政行为与解释相违背的，责成其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当作出法规解释：

（一）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法规解释请示的；

（二）其他国家机关建议或者商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认为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

（四）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时，除提出请示解释的问题外，应当同时提出本部门的意见，并附送有关本案的主要背景材料。

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请示，应当一事一请示。

**第八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应当以正式文件提出请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请示，不作为办理法规解释的依据。

**第九条** 省级以下的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报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法规解释的，应当按程序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请示；因特殊情况必须越级请示的，应当抄送被越过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部门管理和组织办理法规解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司（办）配合法规部门办理涉及其职责范围的法规解释。

**第十一条** 法规解释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法规部门确

定法规解释项目；

（二）法规部门组织、研究提出法规解释草案，涉及核安全法规解释的问题，由总局核安全部门提出解释草案；

（三）法规部门组织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国家有关机关的意见，提出法规解释送审稿；

（四）按照程序将解释送审稿报总局局长签发。

**第十二条** 对已经确定的法规解释项目，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对于重大和复杂问题的解释，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法规解释文件分别使用以下形式：

（一）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的形式作出；

（二）对环境保护部门规章的解释，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的形式作出。

**第十四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的法规解释，除发送提出请示的部门外，可视情况在全国公开发行的主要环境报刊上公布，必要时抄送国家有关机关。

**第十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法规解释，如与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不一致的，原已作出的法规解释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适时对法规解释文件进行清理。对需要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法规解释，参照本办法有关制定解释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并由总局标准部门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办理。

**第十八条**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请示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建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的问题，如不属于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的范围，由有关司（办）按职责分工办理。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标准的解释，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前进中的东罗矿务局第一中学



校长兼党支部书记陈奕林（右三）和副校长李应坤（左二）、陈建合（左一）、黄学元在办公楼前合影。

东罗矿务局第一中学是南宁地区规模较大的一所高完中。高峰时有42个教学班，学生达2307人。现有教职工154人，2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1300人。

近几年来，在企业办学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学校领导一班人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与全体教职工同舟共济，艰苦奋斗，为提高教学质量，创办花园式校园和文明学校作出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校貌焕然一新。1993、1994连续两年被南宁地区评为高考应届毕业生升学率普通中学组第一名、第二名。1996年被南宁地区评为高考升学率普通中学组第三名。连续多年被南宁地区教育局、扶绥县分别授予“文明学校”、“文明单位”光荣称号，评为自治区贯彻两个条例的“优秀学校”。今年顺利通过地区、自治区两级“两基”评估验收，成为“两基”省级验收达标先进学校。

学校在办学思想上始终坚持“从严治校，德育领先，教学为主，立足素质教育，培养合格人才”的方向。在德育上利用升国旗、军训、上法制课等形式，向学生进行爱国、爱校、爱集体、遵纪守法、远离毒品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使学校校风、学风有显著好转。

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中，重视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制定教师教学常规量化考核办法，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德、能、勤、绩的考核记录工作，每学期还组织学生对各科任教师进行评教活动，年度评定科任教师教学优、劣、称职等级，作为职称评定的依据，促使教师钻研业务，提高教学质量。

艰苦奋斗，建设校园。近年来，学校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仍然投入30万元美化校园环境，拆除危房，整修校门，平整校园道路。修建花圃和花架长廊、瓷砖壁画文化长廊等。现在学校花木繁盛，绿草如茵，景色迷人，初步建成了一所花园式的学校。



学校歌咏队参加矿务局国庆“爱我中华”歌咏比赛获第一名。



这是瓷砖壁画两面使用的文化长廊。



校办公楼一景。



学校为加强“三风”建设，请驻地解放军到校进行一年一度的军训活动。



东教学楼一角。

（本版图文由东罗矿务局第一中学提供）

建成通车南北高速公路南  
南段B标正线。

建成通车的南北高速公路南  
南段B标良庆收费站匝道一角。

# 服务大西南 开创新业绩

## ——交通部二航四公司

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成立于1959年，是交通部部属一级施工企业，并被授予安徽省先进建筑企业、全国交通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国家二级企业称号。

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27亿元，有工程技术人员359人，其中中高级职称109人。拥有一座年产四万立方米砼的构件预制厂，一个船舶施工处和大型设备租赁站、勘察设计所以及广东南海公司、福建福州工程有限公司等。拥有驾高50米的打桩船、架桥机、一二类压力容器、金属制作、加工机械等大型工程船机382台（艘）。

公司主要经营航务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

几年来，公司实行多元化经营体制，将技术力量、机械设备购置和管理有重点的向路桥转轨，跻身于路桥施工市场领域，相继承建江阴长江公路大桥A标等二十多个路桥工程，均受到业主好评。

1996年3月在广西争得南北高速公路钦防路30、31标两个标段的路面施工任务，掀开了公司在广西筑路市场新的一页，该工程由于组织合理，管理严格，不断地更新施工工艺，以高速全优打响了第一炮，创下了指挥部质量和进度两项记录，提前完成了任务，让同行业震惊了，引起了众多行家和新闻界的关注。得到了广西人民的好评。

良好的开端，优良的信誉，扩大了公司在大西南的影响，同时也迎来了新的机遇。于1997年2月再次夺得南北高速公路南南段B标路面工程，1998年5月又取得了宾南高速公路柳南南段F标路面工程。同年9月四中南北高速公路钦北段F标路面工程，同年11月五度开花广西南宁机场NO.7标的路基承建权。至2000年将完成砼摊铺总面积154万平方米，高速公路里程77公里。

目前公司在广西拥有筑路机械设备滑模摊铺机、挖掘机等136台（辆），具备日摊铺砼750m的能力（8m宽路面）和路基施工实力。

世纪之交，追求卓越的四公司将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发挥技术和先进机械设备的优势，以严格科学的管理和热情周到的服务，立志为广西人民多做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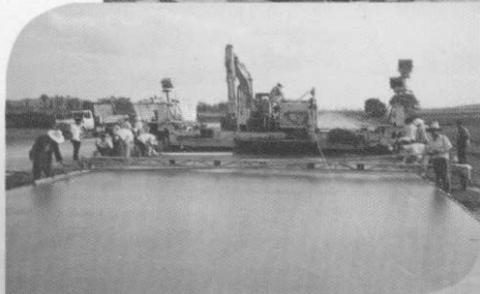
撰文：姚晓虎



施工技术人员正精心测量。



砼拌和站一角



美国进口的先进全液压系统滑模式摊铺机正在南北高速公路南南段B标施工。

0211

ISSN 1002-3496



（本版图文由交通部四航四公司提供）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